

表一

文化公益信託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

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者	
申請文化公益信託名稱	文化公益信託○○○基金
申請文化公益信託之緣由（含名稱文字釋義）	
附件	<p>一、申請書一式四份。</p> <p>二、信託契約（如為法人以宣言設立信託者應另提出法人決議、宣言內容）或遺囑一式四份。</p> <p>三、信託財產證明文件一式四份。</p> <p>四、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一式四份。</p> <p>五、受託人履歷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一式四份。</p> <p>六、信託監察人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一式四份。</p> <p>七、設有諮詢委員會者，其職權、成員人數、成員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一式四份。</p> <p>八、受託當年度及次年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一式四份。</p> <p>九、財產目錄一式四份。</p> <p>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一式四份。</p>
<p>受託人代表（一人）姓名或名稱： ○○○ （蓋章）</p> <p>聯絡地址：○○市○○路○○號</p> <p>聯絡電話：○○○○○○○○</p>	

申請設立注意事項

- 一、文化部僅受理文化、藝術性質公益信託的申請（「文化藝術」的定義與範圍請參閱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在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中對於設立目的與宗旨應作明確規範，各項事務計畫應根據設立目的具體擬定，並應概估其經費預算及效益。
- 二、每年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的申請案應擬定下年度之事務計畫書。
- 三、監察人、諮詢委員現職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上開人員是否取得有關同意文件，請於備註欄內註明，並檢附公務員或教育人員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同意文件。公務員之範圍包括：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暨民選之省（市）、縣（市）政府首長、各級政府機關之政務官及機要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人員、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公立各級學校之聘僱人員等。教育人員之範圍包括：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四、文化公益信託之組織、編制、員額、辦事細則、獎助（獎勵）辦法等，可視需要自行擬訂。
- 五、申請文件請分裝成四冊，另加封面。封面註明名稱，例如「文化公益信託○○○基金申請文件」。
- 六、所檢附相關會議紀錄須含出席人員親筆簽到單。

表二

文化公益信託受託人（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成員）履歷書

受託人（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成員）履歷書（一）								
姓名	生日	性別	學歷	經歷	單位及職稱	國民身分證	戶籍住所	電話

文化公益信託受託人及監察人資格說明

- 一、依信託法第廿一條：「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只要不屬於此三類之自然人或法人皆可為受託人，但目前僅有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得享有相關稅制優惠（參考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三第一款、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等規定）。
- 二、考量文化公益信託事務特殊性，受託人、監察人資格可參考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宜具有文化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目的事業工作經驗。」「文化專業素養或文化目的事業工作經驗」係指符合下列之一者：
 1. 文化藝術事業專業或行政從業人員（文化藝術事業係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所規範之相關事業）。
 2. 文教行政機關（構）工作經驗。
 3. 文化藝術相關系所畢業。
 4. 曾任文教基金會董事者。
 5. 曾任學術研究單位研究人員。
 6. 具有從事文化藝術科、系、所教育工作經驗者。
 7. 其他文化藝術經驗，經文化部認定者。

表三

文化公益信託法人受託（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成員）履歷書

法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成員）履歷書（二）	
名稱	○○○○信託事業
董事	○○○、○○○、○○○、○○○、○○○
主事務所	○○市○○路○○號
章程（附件）	

表四

文化公益信託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

文化公益信託 ○○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

(一)計畫依據：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	預算進度		備註
			起	迄	

(四)經費來源：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

表六

文化公益信託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

(發文日期及文號)

文化公益信託名稱	文化公益信託○○○基金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市○○路○○號
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	○○信託事業
信託目的	
設立許可機關	
財產總額	新臺幣 ○○○ 元整
設立許可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變更許可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許可機關名稱及蓋用機關印信首長職銜簽字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七

文化公益信託○○○基金受託人(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成員)願任同意書(格式)

本人願任文化公益信託○○○基金受託人(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成員)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簽名或蓋章

- 備註:1. 依受託人、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成員等不同身分, 填列
2. 如有新任受託人、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成員者, 其願任同意書格式同上。

表八

文化公益信託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原訂目標：

二、執行內容：

幣別： /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合計：			

三、經費來源：

四、效益：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

- 一、本報告書內容須呈現公益信託之信託事務處理情形、捐贈支出之款項明細等內容。
- 二、第二項「執行內容」之「實施內容」欄請概述活動內容（原則摘述人事時地物，如有詳實之活動紀實或媒體報導得採附件方式呈現）。如有受益人，其名稱可採於「實施內容」逐一揭露或於「備註」欄註明「詳附件○○」方式揭露，惟採後者揭露者，應於「實施內容」載明受益人人數。
- 三、應揭露之受益人係指信託業開立扣繳憑單之對象。同一受益人受贈金額揭露方式得採依活動別分別列示或年度合計總額方式呈現。

表九

文化公益信託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幣別： /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合計			合計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

- 一、 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_____。
- 二、 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_____。

表十

文化公益信託年度資產負債表

年 月 日

幣別： /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合計			合計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表十一

文化公益信託財產目錄

年 月 日

幣別： /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合計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前開財產請於「參考價格欄」揭露市價或現值【如：上市櫃股票-收盤價、非上市櫃股票-淨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

表十二

文化公益信託辭任申請及理由書

文化公益信託辭任申請及理由書 ○○年○○月○○日

受文者	
辭任人	○○○
辭任文化公益信託名稱	
辭任之理由摘要	
記載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之文件	
新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選任意見摘要	
辭任人姓名或名稱：○○○ (蓋章)	
聯絡地址：○○縣○○○路○○號○○巷○○號○樓	
聯絡電話：○○○○○○○○	

表十三

文化公益信託解任申請及理由書

文化公益信託解任申請及理由書 ○○年○○月○○日

受文者	
解任人	○○○
文化公益信託名稱	文化公益信託○○○基金
解任之理由摘要	
新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選任意見摘要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蓋章)	
申請人類別：(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	
聯絡地址：○○縣○○○路○○號○○巷○○號○樓	
聯絡電話：○○○○○○○○○	

表十四

文化公益信託監察人報酬請求書

文化公益信託監察人報酬請求書○○年○○月○○日

受文者	
文化公益信託名稱	文化公益信託○○○基金
請求金額新臺幣（元）	○○○ 元
附件	1、職務繁簡證明文件（一式二份） 2、信託財產狀況文件（一式二份）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 (蓋章)

申請人類別：信託監察人

聯絡地址：○○縣○○○路○○號○○巷○○號○樓

聯絡電話：○○○○○○○○

表十五

文化公益信託關係消滅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文化公益信託關係消滅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年○○月○○日

文化公益信託消滅之事由	
文化公益信託消滅年月日	○○年○○月○○日
文化公益信託財產目錄	附件
文化公益信託財產之歸屬	
其他相關意見	

信託監察人簽章：○○○

表十六

文化公益信託關係消滅結算書

文化公益信託關係消滅結算書 ○○年 ○○月 ○○日

項目	結算數	說明
經費收入		
經費支出		
餘絀		

信託監察人簽章：○○○